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5〕64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7〕50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和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和保障机制，帮助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申请所需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勤俭节约，热爱劳动，原则上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记录（大一新生除外）。

第四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对象

- (一) 父母均已去世，确无经济来源的孤儿学生；
- (二) 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等国家法令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且家庭经济非常困难的学生；
- (三) 特困学生中的伤残学生（残疾程度二级及以上）；
- (四) 父（母）为一级残疾、基本无劳动能力，家庭经济

以救济为主，无其他经济来源的；

（五）家庭遭遇不可抗拒的突发性严重事件，致使家庭经济极其困难，无力支付当年学费的学生。

第五条 学费减免范围及额度

（一）学费减免范围：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生所在专业本学年学费。通过其它途径获得本学年学费资助或补偿的学生不予减免；同一学年内，获得过各类奖助学金4000元以上者（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三款除外），原则上不予减免。

（二）学费减免额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学生，经学校核实属实，根据学生困难程度、获助情况及学费标准确定学费减免额度。

第六条 学费减免申请程序

（一）学生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阐述申请减免的理由，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初审。由学院初审且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写《湖北经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报学生资助中心；

（三）学校审批。由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并报校领导审批后，统一办理减免手续。

第七条 学费减免每学年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年秋季学期进行，由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学生统一申请。

第八条 申请临时困难的补助对象及额度

(一) 学生所在家庭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学生父母（供养人）发生重大疾病、突然亡故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维持学生在校基本生活费用的，资助标准为1000-2000元（含2000元）；

(二)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支付学生本人学习、生活费用的，资助标准为1000-3000元（含3000元）。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湖北经济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院初审。经学生所在学院审议，初步研判资助等次和金额，由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签署意见后交至学生资助中心；

(三) 学校审批。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情况核查，依据临时困难补助资助标准确定资助金额；

(四) 发放补助。审批通过后，由学生资助中心办理临时困难补助发放手续。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遭遇多次突发困难，可以多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临时困难补助每人每年累计获得补助次数不超过2次，额度每人每年不超过5000元。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资助或责令其退还资助款：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者；
- （二）存在高档消费行为经查实者；
- （三）因材料弄虚作假而获得减免或资助者。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7〕50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
